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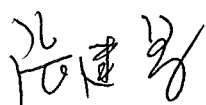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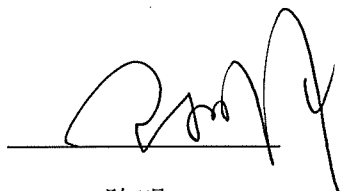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张建军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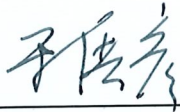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明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洪彦

2022年6月15日